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陈德荣、戴志浩、赵周礼、诸骏生、王力董事的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增选刘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赵周礼先生、王力先生因工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中的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董事会提议增选刘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刘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执行董事、战略及风险管理委

员会委员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增选刘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批准《关于参与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华宝证券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非公开发行项目。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德荣、赵周礼、贝克伟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

附：刘安先生简历

刘安先生

1961年9月生，中国国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钢铁及相关制造业发展中心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先生在企业生产经营、钢铁制造业生产、规划发展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1983年8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冷轧厂厂长，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总经理，不锈钢分公司总经理兼一钢公司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任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钢铁及相关制造业发展中心总经理、宁波钢铁副董事长。

刘先生1983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获学士学位。